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辭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4年6月26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宋學寶先生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2024-01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姜省路先生的辞职申请书，姜省路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将满六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姜省路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姜省路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书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姜省路先生已经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呈公司股东及/或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注意。

姜省路先生辞职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的数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推进，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对姜省路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